

“校長優秀生榜”制度的規定

一、目的

爲了鼓勵學生勤奮學習，努力爭取創造優秀的學習成績，特制定“校長優秀生榜”(Rector's Honour List) 制度。

二、入選條件

入選的學生是各學院的本科畢業班中的最優秀者，其全部課程的平均積點達到 3.5 或以上者。每個學院只有一名最優秀者入選。

三、實施辦法

每學年末，由各學院院長把本科畢業班中的最優秀者，向校長推薦入選該學年度“校長優秀生榜”的候選人，每學院僅選一名。由校長進行審定。決定後向全校公佈。

四、本規定由學術與教學委員會制定實施，並持有修改權。